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4/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議員曾考慮各種措施，以處理透過使用非法解碼器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作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本文件綜述議員作出的考慮。

背景

2. 收費電視營辦商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收看者繳付的費用。然而，透過非法解碼器在未經許可及逃避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該項服務，不僅影響營辦商的收入及經營能力，也會影響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這個問題主要可歸咎於這些非法解碼器十分容易購得，而法例方面亦缺乏制裁，以針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3. 經考慮於2001年年底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後，為了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建議針對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而針對任何人士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電視節目，則只建議訂立民事補救方法。為此，《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議員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4年5月5日獲得通過，並於2004年7月7日開始實施。

主要關注範疇

4.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業務或商業用途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法律責任。然而，對於應否把刑事制裁擴展至透過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和電視業界在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上意見分歧。

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案

5.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本港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主要源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模擬傳送方式，易於被非法解碼器接收。鑒於科技的進步，以及經營者本身亦有責任使用可靠的科技保障其服務(例如定期更改數字鎖碼)，政府當局鼓勵並強制有線電視在2005年5月前完成把傳送方式數碼化。如盜看問題在有線電視完成數碼化後仍然猖獗，政府當局準備考慮針對家居最終使用者訂立刑事制裁。

6. 然而，有線電視不同意單靠科技便可遏止問題，該公司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沒有任何保安系統能保證免於所有風險，海外若干廣播機構的數碼鎖碼系統在使用後不久便被黑客破解。該公司並強調，由於非法設備的製造商亦同樣提升他們的科技以規避保安保障措施，因此形成了入侵及反入侵的不斷循環。

刑事罰則方案

7. 對透過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所引起的主要關注之一，就是執法上的困難，因為有關人員須進入住宅搜集證據，可能會構成侵犯私隱。委員曾研究6間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持牌人的聯署建議，把在家居盜看的行為訂立為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簡易程序罪行。委員明白到，訂立定額罰款的較輕懲罰，並不會令執法較為容易或減輕擾民的程度，因為執法人員仍須當場捉拿觸犯法例的人士，才可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故此，最根本的問題仍然是，家居盜看的行為除了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外，應否也被訂立為刑事罪行。

支持及反對刑事制裁的理據

8. 有線電視和本地其他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他們強調單靠條例草案擬議的民事補救方法，並未能有效遏止家居或私人盜看的情況。他們認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可被視為等同偷竊電力或以不誠實方法使用公眾收費電話，藉以避免繳費，不論這些行為是要達致商業或個人目的，其性質都屬於盜竊或不誠實地挪佔財產，故作出此等行為者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9.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研究於2001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該等意見顯示，對家居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方案，並未獲得大多數支持。經考慮有線電視推行數碼化計劃的進展，以及參考海外的政策和做法後，政府當局認為，待有線電視完成把服務數碼化後，如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才足以支持訂立刑事制裁，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政府當局採取的方式獲得消費者委員會和部分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支持。

執法

10. 委員認同部分代表團體(包括有線電視)的關注，即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供應十分猖獗，其嚴重程度遠超過政府當局的執法統計數字所揭露的情況，當中以深水埗鴨寮街等地區尤甚。部分議員質疑現時針對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和非法設備的供應的執法行動是否奏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尤其在各交易點的執法工作。

11. 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審視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的判刑，並考慮就輕判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期對違例者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未來路向

12.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同意，以目前而言，把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或許並不可取，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提出的各項關注。法案委員會報告的全文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bc/bc11/reports/bc110505cb1-rpt-c.pdf>

1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政府當局將跟進委員的關注如下：

- (a) 在修訂條例實施12個月後，就數碼化的成效、新法定條文的執行及執法行動作出檢討；
- (b) 匯報政府當局將建議如何處理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及
- (c) 研究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的判刑，並在不妨礙司法獨立的原則下，評估是否適合就個別個案的判刑採取跟進行動。

14. 政府當局將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匯報擬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5日